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RMINGH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委任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董事總經理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Peter Pannu先生(「Pannu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董事總經理，由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起生效。

Pannu先生為香港合資格大律師。彼取得倫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法學碩士學位(公司及商業法)，及香港城市大學法學研究生證書(法律專業證書)。此外，Pannu先生持有倫敦大學足球管理及業務碩士學位。

董事會願進一步披露，存在一份由本公司與Asia Rays Limited(Pannu先生為其董事兼股東)之前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並經一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契據修訂之顧問協議(「該協議」)。Pannu先生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彼將有權獲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與責任及市場標準而將予釐定之董事袍金。

Pannu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香港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Pannu先生為Birmingham City Plc.及Birmingham City Football Club Plc.(「BCFC」)(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兼BCFC之代理主席。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

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Pannu先生於1,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此之外，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Pannu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之薪酬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本公司並將於適當時就彼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如有)作出公佈。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委任Pannu先生而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事宜及任何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Pannu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順華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家誠先生、Peter Pannu先生、李耀東先生、陳順華先生、王寶玲女士及張貴能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偉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邱恩明先生、周漢平先生及黃家駿先生。